

# 皖南医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实验室维修 改造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3140 号 001

采 购 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8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2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33
第七章 采购合同 .....	3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详见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 购 人	详见磋商公告
3	代理机构	详见磋商公告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范围	详见磋商公告
6	标段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7	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8	信誉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2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询问，支持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回复。同时将质疑函加盖公章后 PDF 扫描件和 Word 可编辑版本发送至 dept1@ahhyzb.com.cn 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沈工 17755100502。
14	总包及分包规定	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主体部门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须经招标人同意和认可。
15	偏离	详见磋商文件
16	磋商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9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可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内的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上传加密投标（响应）文件（*.jms），上传时会校验供应商的环境和文件。评标结束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用作项目归档。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2. 投标事宜需要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均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2024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时间及磋商时间	
22	响应文件递交	<p>本项目不需要供应商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p> <p>1.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p> <p>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p> <p>（1）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a>）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p> <p>（2）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 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沈工17755100502。</p> <p>3. 开标、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p>
2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6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p> <p>（1）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p> <p>（2）金额：合同金额的2.5%；</p> <p>（3）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前，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4）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p> <p>（5）交款账号：</p> <p>开户名称：皖南医学院</p> <p>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4001672208050139762</p> <p>（6）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国有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p> <p>（7）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8)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7	建设工期	40 日历天（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或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若无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以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28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8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供应商提交的预付款担保措施（等额无条件的“见索即赔”保函（保函最终有效期为该合同工期完毕之后的 30 日历天，工期内未完成工程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延长保函有效期））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争议一次性付清（或承包人将 3% 质量保证金打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后，一次性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争议一次付清）。付款前提供合格税务发票。</p> <p>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中标人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p>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工程类的标准计取金额；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工程类的标准*75%计取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通过成交供应商公司账户转账至代理公司。
30	最高投标限价	<u>人民币 2838952.93 元</u>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31	开标注意事项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入驻操作流程”（<a href="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a>）；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a href="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a>）；</p> <p>(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p>

		<p>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jmb)；</p>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p> <p>(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p> <p>(8)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p>
32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说明、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由于对磋商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以及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失误，将由供应商承担其风险；</p> <p>2.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清单、参数等各项条款，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到期未提出的，将被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条款提出的任何疑问。</p>
33	备注一	<p>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如供应商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2. 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4	备注二	<p>1.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答疑、开标、评标等时间安排存在异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默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时间安排，并视同供应商已与采购人达成认可所有时间安排的协议。事后采购人将不再接受任何对招标时间安排的质疑和投诉。</p> <p>2. 本项目在客观因素情况下，有可能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随时发布补遗答疑澄清等材料，请供应商自行查阅，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获知有关信息的责任。</p>
3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本供

		<p>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工程质量以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投标文件评审标准以第四章评审细则为准；投标文件内容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不包括详细评审内容）。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6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p>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为准。本磋商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为相同含义。</p>
37	质疑须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p> <p>(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li> <li>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li> <li>3. 被质疑人名称;</li> <li>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li> <li>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li> <li>6. 提起质疑的日期。</li> </ol> <p>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li> <li>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li> <li>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li> <li>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li> </ol>



		<p>5.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 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p> <p>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p> <p>(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并按照规定内容提出, 否则不予受理。</p>
--	--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实验室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地点位于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信息楼,改造范围主要为东侧三至七层,建筑面积约4000m<sup>2</sup>,改造内容主要为部分原装修拆除,天棚吊顶(实验室及走廊为石膏板结合铝板,行政办公为三防洁净板),涂料墙面,地面主要有防静电地板地面、地砖地面、石塑地板地面以及静音地板地面等,公共卫生间拆除重做,楼梯间出新、楼梯扶手更换,门更换,强弱电改造,给排水改造以及部分消防设施维修改造等。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

### 二、技术商务要求

#### (一) 工期要求

1. 本工程工期为40日历天,提前不奖,无故推迟每延期1天按施工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处罚,最高处罚金额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0%,在结算审计时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或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若无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以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3. 因发包人原因(变更签证审批时间过长、施工方案出现较大调整等)导致工期延误可不予处罚,但需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4. 承包人中标后需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备与进度计划相匹配的施工人员(提供切实可行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本工程改造范围广、内容多,承包人须采取相应赶工措施(例如“多班制”、增加作业班组等)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若承包人赶工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学校协议维修单位协助赶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二) 质量标准、材料要求、验收要求、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现行标准及规范完成施工，并通过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的验收(验收前承包人需委托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每层不少于一间，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范，并提供书面检测报告后方可验收)。

2.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要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材料，水电材料需要提供 3C 认证材料，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所有设备、材料提前送样，且由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进场，否则不支付相应材料的工程款。

3. 涉及隐蔽工程内容的，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掩埋或拆除前通知发包人代表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并由现场代表会同审计处，共同做好隐蔽工程记录、核定隐蔽工程量签证单。未按规定办理隐蔽工程记录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定。在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必须按以下表格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并办理签字手续。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

工程名称		验收单编号	
分项工程名称		隐蔽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标准及编号		施工图名称及编号	
隐 蔽 工 程 部 位	规	规范（质量）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范 要 求 及 自		

	检		
	隐蔽 工程 图 示		
施工单位 自检结论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 单位 验收 结论	后勤处	现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处	经办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4. 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需在 7 日内整改到位。

5. 工程完工后、验收前提交纸质版竣工结算资料 2 套，同时提供电子版。竣工结算资料需满足审计及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包括结算书、施工

图、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通知、设计变更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变更签证审批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材料品牌确认表、合格证、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竣工图、水电费缴纳证明等。

### （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设置有关围挡、标志等。承包人必须完善自身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安全事故发生。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徽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有关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制定施工期间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承包人若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应服从学校管理，保持施工场所及校园内的环境卫生，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清理并装袋外运，运输材料和外运垃圾过程中散落在外的材料和垃圾须当日清理，对于不能及时清理的，发包人将安排物业公司人员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做好现场保洁工作，尤其是下水管道的清理，须确保下水管道畅通。

3. 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如遇施工过程与学校的教学、科研等活动出现冲突等情况，承包人必须服从学校管理。承包人不得污染或损坏校园其他设施（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制混凝土及砂浆，直接堆放水泥等），材料及垃圾要注意人工二次倒运，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按原样修复或全额赔偿。

4.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及已完工程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看护，丢失、被盗、损坏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四）合同价款范围

1.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范围为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完成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价格上涨等不确定因素，

风险自行承担。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安徽省或芜湖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涉人工费或税金调整，按文件规定办理。

3. 按国家建筑法、施工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要进行检测试验（含复试），并提供合格的检测（复试）报告，检测试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本工程施工用水电费在竣工结算审计时按审定金额的 7%在工程造价中予以扣除（在发包人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权移交前，承包人须预缴部分水电费至原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预缴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 所有辅材及配件均已列入清单和措施费中，工作量及费用不另签证。

#### （五）变更及签证要求

1. 投标单位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综合报价，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漏量、漏项的，需在开工后 7 日内提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即视为中标人（即承包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等，施工时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执行，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和使用功能。

2. 本工程原则上不办理变更，确因实际需要进行的设计变更和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调增调减部分，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中单价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类型的子目，结算时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优惠率同投标优惠率一致。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参考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月信息价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

3. 因图纸设计发生变更或调整工作内容需要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材料，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发生经济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变更，其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核定为准。

4.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按照皖南医学院有关管理文件办理，具体参照《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20〕118号）及《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规定（修订）》（后勤〔2023〕15号）文件执行，变更签证必须按《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逐级签字盖章后有效。

### 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

工程项目名称：

编号：

申请（使用） 单 位		施工单位	
签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需求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变更		
变更金额			
变更原因及内容：       附件：			
审 批 意 见	使用（管理）部门联系人（签字）：（仅用于功能需求变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工程现场代表（签字）：（2千元以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基建科科长（签字）：（2千元~5千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后勤处处长（签字）：（5千元~1万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分管校长（签字）：（1万元~5万元）       年 月 日	校长（签字）：（5万元~10万元）       年 月 日
--	---	--

备注：大额变更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定。

#### （六）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供应商提交的预付款担保措施（等额无条件的“见索即赔”保函（保函最终有效期为该合同工期完毕之后的30日历天，工期内未完成工程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延长保函有效期））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争议一次性付清（或承包人将3%质量保证金打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后，一次性付至结算价款的100%，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争议一次付清）。付款前提供合格税务发票。

#### （七）工程审计要求

1. 承包人对所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单7日内一次性完善。

2. 承包人应按照学校审计处相关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签字盖章。

3. 工程结算审核时，凡审增部分及审减率超过10%（不含10%）以上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审核机构审核时直接扣除。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 （八）其他要求

1. 为加强学校基建维修工程现场管理工作，规范施工企业从业行为，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考核按《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修订）》（后勤〔2022〕004号）文件执行。



2. 工程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及时修复，修复完成后发包人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顺延一年；如承包人不能修复或修复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安排队伍维修，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处理方式同前。对于多次重复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将视修复情况通报芜湖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并将承包人记入发包人黑名单库，三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校内采购活动。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1. 本次项目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供应商正在进行合作；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二、评审程序及评审细则

5.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磋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作出多轮报价（含响应文件报价）。在技术、商务、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视作后一轮报价无效，供应商没有参与后一轮报价的，其前一轮报价视为后一轮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和其他重要信息。若经磋商改变报价的，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时承诺：分项报价按照最终报价较响应文件报价的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同比例下浮重新计算分项报价，重新计算的分项报价表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可联系状态。每轮报价过程中，磋商小组向供应商发起新一轮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新一轮报价内容并签字确认。

7. 磋商文件的修正：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和其他重要信息。磋商结束后，公开供应商最后报价，其他各轮报价不予公开。

### 三、评审办法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1. 本项目评分分值为技术资信得分和商务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12.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技术资信评审评分表》；

13. 技术资信评分汇总方法：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评出技术资信得分后各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最后得分。

14. 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符合性审查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0×报价分所占总分权重，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5. 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需要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进行评审

16. 最终评审总得分=技术资信评分+商务报价评分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资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按照上述规则不能

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18.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本项目磋商评审表

一、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1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人员资质证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工期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供应商名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承诺书	承诺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供应商投标设备信息	不同供应商投标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等信息不相同	

10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以上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评审标准逐项进行评审，判断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应评为通过，否则应评为不通过；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二、技术资信评审表

类别	评分内容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49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1、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装饰装修、修缮、维修改造）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验收证明），有一项加 2 分，本项加满为止。 <b>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验收证明），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b>	0-4 分
	项目总体概述	供应商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有完整的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非常合理且清晰的，得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有完整的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合理较清晰的，得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有较为完整的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一般的，得3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情况一般，施工总体设想表述模糊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0-5 分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有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描述，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明确，提供的横道图、网络图非常合理且完整的，得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有较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描述，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较明确，提供的横道图、网络图较合理且完整的，得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有较完整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描述，但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一般，提供的横道图、网络图完整度一般的，得3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描述情况一般，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需完善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0-5 分</p>
<p>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p>	<p>根据进度计划，针对施工需要，劳动力配备全面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高，材料调配安排非常合理，保证措施全面的，得5分；          根据进度计划，针对施工需要，劳动力配备较全面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较高，材料调配安排有一定合理性，保证措施较全面的，得4分；          根据进度计划，针对施工需要，劳动力配备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一般，材料调配安排一般，有保证措施的，得3分；          根据进度计划，针对施工需要，劳动力配备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不高，材料调配安排需完善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0-5 分</p>
<p>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针对施工需要，机械设备投入全面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高、安排非常合理，保证措施全面的，得5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针对施工需要，机械设备投入较全面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较高、安排合理，有保证措施的，得4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针对施工需要，机械设备一般、安排合理性及与进度衔接程度一般的，得3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未呼应，针对施工需要，有机械设备，但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不高、安排合理性低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0-5 分</p>

<p>临时设施 布置</p>	<p>总体布置合理，各要素配置非常完善，满足施工需要程度高，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非常全面的，得5分； 总体布置较合理，各要素配置较完善，能满足施工需要，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较全面的，得4分； 总体布置一般，有相关各要素配置，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有一定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的，得3分； 总体布置一般，相关各要素配置需完善，满足施工需要程度低，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需完善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0-5 分</p>
<p>关键施工 技术、工 艺及工程 项目实施 的重点、 难点和解 决方案</p>	<p>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全面深入，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认识的清晰程度高，且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的合理程度高，方案科学先进的，得5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较深入，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认识的清晰程度较高，且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合理的，得4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一般，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认识的清晰程度一般，提供的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模糊，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认识模糊不清，提供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需完善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0-5 分</p>
<p>安全文明 措施</p>	<p>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有全面的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且科学合理，得5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有较全面的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且较合理，得4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一般，措施完整程度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有相关安全目标，但保证措施较模糊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0-5 分</p>

	质量承诺与保证	<p>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质量保证内容完整，质量承诺明确，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分5分；</p> <p>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质量保证内容较完整，质量承诺较明确，有较强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4分；</p> <p>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质量保证内容完整性一般，有质量承诺，有一般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质量保证内容不全，保障措施需完善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0-5分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p>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施工组织机构设置完备、详实，人员配备完备、齐全的，得5分；</p> <p>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施工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完备、详实，人员配备较为完备、齐全的，得4分；</p> <p>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施工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完备、详实，人员配备基本完备、齐全的，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施工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有待改善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0-5分

### 三、商务报价评审表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报价得分 (51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通过符合性审查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51</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51</u></p>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有关定义

1.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所在市县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

1.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1.4 采购机构：系指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

1.5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1.6 磋商文件：系指代理公司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8 近 X 年内：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起算。

1.9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和相关证明。

### 2. 踏勘现场

2.1 供应商可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服务、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采购需求；
- 四、评审办法；
- 五、供应商须知；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6.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通过网上和书面形式向代理公司提出。

6.1.1 除非磋商文件明确约定，否则，磋商文件前后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6.2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提交疑问文件至代理公司。

6.3 代理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相关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4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代理公司和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6.5 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三) 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7.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 (1) 磋商价格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业绩证明文件
- (4)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7.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7.7 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7.8 开标完成后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8. 磋商保证金

8.1 磋商前，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磋商保证金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按时交纳：

8.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4 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8.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8.6 将按前附表相关规定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磋商有效期**

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9.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 **10. 响应文件制作**

10.1 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可作为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

## **11. 招标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根据电子磋商文件利用电子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版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

### **(五) 磋商与评审**

## **15. 接收响应文件**

15.1 代理公司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16. 磋商小组**

16.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6.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7. 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

17.1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17.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4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7.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和技术资信评审，各供应商的评审情况一经签字，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7.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供应商就磋商报价、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磋商。

17.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8 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代表应保持可联系状态。

17.9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10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7.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18. 终止竞争性磋商**

1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1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入围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入围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9.2 入围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各方均无异议或最终审查结果无误的成交供应商，代理公司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履约保证金**

2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按照磋商前须知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2 采购双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及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 23. 质疑

23.1 质疑人认为预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招标采购工作秩序。质疑问题应一次性递交提出全部情况。

23.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3 质疑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
- (4)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5)质疑的日期；

(6)提起质疑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是质疑项目的授权人，并由本人签字；提起质疑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3.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向代理公司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5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受理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23.5.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所质疑项目供应商的；
- 23.5.2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23.5.3 不符合上述第 23.3 条要求的；
- 23.5.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23.5.5 质疑事项超出代理公司权限范围的；

23.5.6 已经给予书面答复，且质疑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23.5.7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3.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

23.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代理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3.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代理公司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23.8.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3.8.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或者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24. 其他**

2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投标人依据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对施工期间除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招标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投标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尤其是工程材料，无论是政策变化还是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工程实施中投标人不得要求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2.5 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管理费、利润等其他相关税费标准应严格执行安徽省相关文件标准和规定。

2.7 投标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3. 其他说明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将说明材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图纸详见附件。

## 第七章 采购合同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皖南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皖南医学院人文与管理学  
院实验室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皖南医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实验室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信息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基础保障性项目年度计划资金。

5.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合同补  
充条款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改造范围主要为一至四层及所有楼梯间、卫生间，一至三层主要为教学实验  
室，四层主要为行政办公，改造范围主要为东侧三至七层，建筑面积约4000m<sup>2</sup>，  
改造内容主要为部分原装修拆除，天棚吊顶（实验室及走廊为石膏板结合铝板，  
行政办公为三防洁净板），涂料墙面，地面主要有防静电地板地面、地砖地面、  
石塑地板地面以及静音地板地面等，公共卫生间拆除重做，楼梯间出新、楼梯扶  
手更换，门更换，强弱电改造，给排水改造以及部分消防设施维修改造等。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为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建设工程规范完成施工，并通过设计、监理及建设方的验收。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8512117-6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芜湖市弋江区 地 址：

文昌西路 22 号

邮政编码： 241000 鋳鋳 邮政编码： 鋳鋳鋳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鋳鋳

委托代理人： 鋳鋳 委托代理人： 鋳鋳

电 话： 0553-3932598 电 话：

传 真： 鋳鋳鋳鋳/鋳鋳鋳鋳 传 真： 鋳鋳鋳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鋳鋳鋳/鋳鋳鋳鋳 开户银行：

账 号： 鋳鋳鋳鋳/鋳 鋳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及有关工程洽商、会议纪要、建设单位通知、皖南医学院有关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安徽宝翔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17354204285 吴工；

电子信箱：409595212@qq.com；

通信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箱大厦 501、601 室。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本款补充第1.3.1项、1.3.2项：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等。

1.3.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但对本合同已履行部分不具备溯及力，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现行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该工程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合同补充条款（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修改性文件）；（3）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等附件）；（5）投标文件（含承诺书等附件）；（6）合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两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含所有施工内容的全套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监理人各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江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作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使用，不得交予无关人员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原则上不调整，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按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江军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0553-3932089 ；

电子信箱：  2750924918@qq.com ；

通信地址：  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后勤管理处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项目现场管理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一周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场地以及出入施工场地的权利；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入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学校档案室所需竣工资料及补充条款约定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和电子版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补充条款。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要求。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范围内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建筑法及通用条款规定监理应履行的职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用房 1 间。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发包人校园安保相关规定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5天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补充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详见补充条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详见补充条款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用于发包人调整工作量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

设备台班价格变动均不调整。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价，以省市政府下发的文件为准，调价范围仅考虑人工费用和税金调价，其他不予调整。建设单位通知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和提出设计变更需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办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补充条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详见补充条款。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招、投标文件及补充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核付款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具体期限以省财政厅（或财务处）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算。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详见补充条款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详见补充条款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补充条款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一般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非客观因素超过3个月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及时通知。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皖南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皖南医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实验室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补充条款。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  
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  
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  
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  
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

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

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 第四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技术要求）

### 一、工程概况

1. 皖南医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实验室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地点位于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信息楼，改造范围主要为东侧三至七层，建筑面积约4000m<sup>2</sup>，改造内容主要为部分原装修拆除，天棚吊顶（实验室及走廊为石膏板结合铝板，行政办公为三防洁净板），涂料墙面，地面主要有防静电地板地面、地砖地面、石塑地板地面以及静音地板地面等，公共卫生间拆除重做，楼梯间出新、楼梯扶手更换，门更换，强弱电改造，给排水改造以及部分消防设施维修改造等。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

### 二、工期要求

2. 本工程工期为40日历天，提前不奖，无故推迟每延期1天按施工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处罚，最高处罚金额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0%，在结算审计时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或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若无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以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4. 因发包人原因（变更签证审批时间过长、施工方案出现较大调整等）导致工期延误可不予处罚，但需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5. 承包人中标后需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备与进度计划相匹配的施工人员（提供切实可行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本工程改造范围广、内容多，承包人须采取相应赶工措施（例如“多班制”、增加作业班组等）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若承包人赶工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学校协议维修单位协助赶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三、质量标准、材料要求、验收要求、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6.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现行标准及规范完成施工，并通过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的验收（验收前承包人需委托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民用建筑工

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每层不少于一间,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范方可申请验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要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材料,水电材料需要提供 3C 认证材料,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所有设备、材料提前送样,且由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进场,否则不支付相应材料的工程款。

8. 涉及隐蔽工程内容的,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掩埋或拆除前通知发包人代表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并由现场代表会同审计处,共同做好隐蔽工程记录、核定隐蔽工程量签证单。未按规定办理隐蔽工程记录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定。在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必须按以下表格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并办理签字手续。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

工程名称			验收单编号	
分项工程名称			隐蔽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标准及编号			施工图名称及编号	
隐蔽工程部位	规范	规范(质量)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要求及自检			



完善自身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事故发生。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徽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有关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制定施工期间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承包人若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承包人应服从学校管理，保持施工场所及校园内的环境卫生，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清理并装袋外运，运输材料和外运垃圾过程中散落在外的材料和垃圾须当日清理，对于不能及时清理的，发包人将安排物业公司人员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做好现场保洁工作，尤其是下水管道的清理，须确保下水管道畅通。

13. 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如遇施工过程与学校的教学、科研等活动出现冲突等情况，承包人必须服从学校管理。承包人不得污染或损坏校园其他设施（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制混凝土及砂浆，直接堆放水泥等），材料及垃圾要注意人工二次倒运，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按原样修复或全额赔偿。

14.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及已完工程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看护，丢失、被盗、损坏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五、合同价款范围

15.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范围为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完成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

16.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价格上涨等不确定因素，风险自行承担。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安徽省或芜湖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涉人工费或税金调整，按文件规定办理。

17. 按国家建筑法、施工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要进行检测试验（含复试），并提供合格的检测（复试）报告，检测试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本工程施工用水电费在竣工结算审计时按审定金额的 7%在工程造价

中予以扣除（在发包人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权移交前，承包人须预缴部分水电费至原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预缴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9. 所有辅材及配件均已列入清单和措施费中，工作量及费用不另签证。

#### 六、变更及签证要求

20. 投标单位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综合报价，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漏量、漏项的，需在开工后 7 日内提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即视为中标人（即承包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等，施工时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执行，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和使用功能。

21. 本工程原则上不办理变更，确因实际需要进行的设计变更和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调增调减部分，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中单价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类型的子目，结算时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优惠率同投标优惠率一致。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参考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月信息价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

22. 因图纸设计发生变更或调整工作内容需要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材料，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经济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变更，其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核定为准。

23.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按照皖南医学院有关管理文件办理，具体参照《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20〕118 号）及《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规定（修订）》（后勤〔2023〕15 号）文件执行，变更签证必须按《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逐级签字盖章后有效。

### 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

工程项目名称:

编号:

申请（使用） 单位		施工单位	
--------------	--	------	--

签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需求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变更	
变更金额		
变更原因及内容:		
附件:		
审 批 意 见	使用（管理）部门联系人（签字）：（仅用于功能需求变更）   年月日	工程现场代表（签字）：（2千元以下）   年月日
	基建科科长（签字）：（2千元~5千元）   年月日	后勤处处长（签字）：（5千元~1万元）   年月日
	分管校长（签字）：（1万元~5万元）   年月日	校长（签字）：（5万元~10万元）   年月日

备注：大额变更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定。

## 七、合同价款支付

24.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供应商提交的预付款担保措施（等额无条件的“见索即赔”保函（保函最终有效期为该合同工期完毕之后的30日历天，工期内未完成工程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延长保函有效期））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争议一次性付清（或承包人将3%质量保证金打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后，一次性付至结算价款的100%，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争议一次付清。），付款前提供合格税务发票。

## 八、工程审计要求

25. 承包人对所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单 7 日内一次性完善。

26. 承包人应按照学校审计处相关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签字盖章。

27. 工程结算审核时，凡审增部分及审减率超过 10%（不含 10%）以上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审核机构审核时直接扣除。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 九、其他要求

28. 为加强学校基建维修工程现场管理工作，规范施工企业从业行为，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考核按《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修订）》（后勤〔2022〕004 号）文件执行。

29. 工程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及时修复，修复完成后发包人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顺延一年；如承包人不能修复或修复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安排队伍维修，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处理方式同前。对于多次重复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将视修复情况通报芜湖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并将承包人记入发包人黑名单库，三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校内采购活动。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某某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磋商报价表	xx 页
二、磋商响应函	xx 页
三、承诺书	xx 页
四、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xx 页
五、资格技术评审资料	xx 页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xx 页
七、施工组织设计	xx 页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说明的其他材料	xx 页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xx 页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xx 页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xx 页

# 一、磋商报价表

(此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非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
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 二、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要求，经研究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清单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的总报价进行投标，并承诺按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等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委派\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本企业成本，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4.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或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并按\_\_\_\_\_天的工期竣工，移交整个工程。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并投入机械设备，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不转包、违法分包及使用挂靠队伍施工。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不低于磋商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

9. 一旦我方中标将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内容严格履约，不发生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12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公司联系电话：\_\_\_\_\_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姓名和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日期：\_\_\_\_\_

### 三、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处罚期限内的）。

供应商 \_\_\_\_\_（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 诚信履约承诺函

\_\_\_\_\_ (采购单位) :

如我公司被推选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我公司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3. 我公司将按采购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4. 如我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不履行合同，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公司因未签订采购合同或不履行采购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 (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 四、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不写视为长期)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要此文件)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五、资格技术评审资料

供应商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人员类别	具体情况		
	姓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			
*****			
*****			
*****			
注：表内列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随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变化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需要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要自行添减）

##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应由下列内容组成(如有新文件要求与此不同,根据最新文件规定调整):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扉页;
-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不可竞争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6) 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 (19) 人材机汇总表;
- (20) 供应商关于投标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说明的其他材料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非中小企业，不需填写此件，空白打印即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填写此件，空白打印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工程项目建设。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不需填写此件，空白打印即可)

说明：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